

# 凡例

凡例（範本）

- 一、本譜為繁衍于□□省□□地區的□□林氏支譜。
- 二、本譜資料來源：
  - 一參考□□□□等主修《□□林氏□修族譜》編纂
  - 一參考□□□□等主修《□□林氏支譜》編纂
- 三、本譜世系上溯自□□□公，下限止于公元□□□□年，凡歷約□□□□年。
- 四、本譜以“敬宗收族，弘揚祖德，正本清源，理順脈絡，教育后代，耀國榮族”為宗旨，運用歷史唯物史觀記述族情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學性、資料性相統一，反映林氏風貌和支派特色。
- 五、續譜原則：
  - 一舊譜照錄，舊譜中的錯誤處不進行更改，設考證欄目詳細羅列錯誤之處。
  - 一遵循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的修譜原則，力求源流世系之銜接有序。其間有未盡明確者，暫存間斷待考，不采納無根據之推斷，以尊重史實。
  - 一客觀反映家族的繁衍生息，遷徙分化、榮衰升沉的史實，不誇張、不溢美，注重史料稽考，力求資料豐富。
  - 一各房人衆，取字命名難免雷同，卑犯尊諱改卑不改尊，生犯死諱改生不改沒，微犯顯諱改微不改顯，若

房异支分 者不拘此例。凡改易者仍須記載其原名，以便今后查考。

六、本譜紀年原則：

- 一舊譜涉及之紀年，照譜不變，必要之處加公元紀年補注；
- 一新譜涉及之紀年，凡屬清宣統三年（公元一九〇九年）以前之紀年，沿用朝代年號紀年法，用括號加注公元紀年；凡屬臺灣省三十八年以前之紀年，以（中華）民國某年紀年；凡屬公元一九四九年以後之紀年，以公元某年紀年。

七、本譜書寫術語：

- 一妻書“娶”某姓某名，已故書“配”某姓某名，未婚書“聘”，續玄書“繼娶”，妾書“副室”；妻妾已出或改適者，例書“生卒不詳”；
- 一女已嫁者書“適”某姓某名，許聘者書“字”某姓某名，未許聘者書“待字”；改嫁者書前不書后。
- 一凡遷徙無定音，問久疏者，援例注“遠出無考”；
- 一卒年六十以上者書“享壽”，未及歷史者書“享年”；未滿七歲者曰“殤”
- 一生卒年月日時未知者書“生卒未詳”，生卒時辰未知書“吉時”，葬未詳者書“葬未詳”或“空山名坐向”

八、本譜入譜人員範圍：

- 一凡本族黃姓成員，不論男女，無論婚生、非婚生，均可入譜；
- 一本族男性上异姓門的或本族女子在家招贅的，如果其子女姓黃則入譜；子女异姓不入譜。
- 一本族男性娶入女子參與本族繁衍，入譜。本族女性夫婿入譜，以明確血脉流轉。
- 一若黃姓男子亡故，其配偶在家招夫，子女又姓黃的，按本族支丁入譜；子女他姓的不入譜；配偶另嫁他

